

通过利益相互制衡来构建利益和谐

丁冬汉

(上海外国语大学社会科学部, 上海 200083)

摘要: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伟大的历史工程, 它需要从多方面来努力, 其中实现社会的利益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本文认为, 建立起一个长效的、根本性的利益平衡机制, 才是实现社会利益和谐的根本途径。即根据中国社会已经形成不同利益阶层的现实, 鼓励各阶层发展自己的利益诉求组织, 同时从政策、法律等方面着手建立起多种不同社会阶层公平进行利益博弈的平台, 用利益制衡利益。

关键词: 利益制衡; 和谐社会; 社会阶层; 利益博弈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志码: A

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利益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如何实现利益和谐, 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课题。我认为, 当今中国社会的利益平衡要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利益结构日益多元的现实入手, 利益平衡的政策措施必须符合中国今天的社会经济现状, 以此为基础, 建立起一个长效的、根本的利益平衡机制, 才是真正的解决路径。即根据中国社会已经形成不同利益阶层的现实, 鼓励各阶层发展自己的利益诉求组织, 从政策、法律等方面着手建立起多种不同社会阶层公平进行利益博弈的平台, 用利益制衡利益。

一、社会和谐的基础是利益和谐

对于利益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都作过比较系统的论述。马克思指出, “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 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恩格斯也认为, “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列宁则明确将利益比作是人民生活中最敏感的神经。由此可见, 利益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前提和动力因素。任何社会变革归根到底都必须调整人们的利益关系, 以促进和推动生产发展, 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利益需要。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社会经济关系出现了巨大变化, 与此相伴随的是社会利益关系的大调整, 主要表现在, 利益主体层次增多, 利益关系呈现多元化, 利益关系的实现从同质化走向异质化, 利益实现机制由计划走向了市场, 等等。

和谐社会并不是没有利益冲突的社会, 而是一个有能力解决利益矛盾和化解利益冲突, 并实现利益关系趋于均衡的社会。今天, 在利益分化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多元结构, 是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的现实基础。我们应该认识到, 多元结构的稳定性恰恰在于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均衡性。实现了利益均衡、利益和谐, 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就有了根本保证。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 相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展开, 我们的社会利益协调机制显得滞后。由于针对多元社会的利益均衡机制缺位, 利益分配不均衡而产生的社会矛盾比较突出, 特别是一些享受改革成果很少的弱势群体, 利益一再被侵犯。弱势群体社会资源匮乏, 缺少利益诉求的组织和代表, 当自身利益被强势阶层侵犯时, 往往束手无策, 长此以往, 在他们心中就可能激起“仇富”、“厌世”、“恨世”等消极思想, 进而对党和政府产生离心倾向, 激进一点的, 还可能采取极端手段来寻求利益表达, 成为

社会的动乱源。所以,构建一个通畅、有效的利益均衡机制,实现社会的利益和谐,对于整合社会力量,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来说,既重要,又紧迫。

二、我国社会利益多元化的现状和多种路径选择的缺陷

1.利益多元化现状。

就当今我国的社会利益分化来看,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就是社会利益阶层的多元化。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仅体现在静态上,也鲜明地表现于动态中。过去虽有城乡差别,但无论城市还是乡村内部,阶层划分都缺乏明显的界限,但今天却不同,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相关研究结果,当今中国已分成十大阶层。不同阶层间的利益差异迅速凸现,强势的社会阶层和弱势的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比较突出。

处于社会经济的不同位势分层的经济主体之间由于利益差别,引起了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不平衡,形成强势阶层与弱势阶层的差异,形成利益矛盾。的确,在我国经济改革过程中,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市场机制作用的进一步发挥,社会利益在逐步分化,有些强势的群体和阶层有能力及地位拥有和利用多种资源,以多种形式表达、主张和实现自身利益,甚至能够影响政治决策和公共政策。而有些弱势的群体和阶层则既不占有资源,也没有能力利用各种资源,而且缺少正常的途径来表达、主张和实现其利益,他们往往被事实上边缘化,成了负受益者。今天,强势阶层和弱势阶层不仅存在客观意义上差距,也存在主观层面的漠视、轻视和不平衡。这种比较严重的利益冲突严重影响了和谐社会的构建。

2.现有解决利益矛盾的路径及其缺陷。

针对社会阶层分化和利益失衡的现实,人们提出了多种实现社会利益平衡的路径选择,都包含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有明显的缺陷。下面,就几种主要观点进行具体分析。

(1) 政府应该进一步加大公共投入,扶持社会弱势群体。

这种利益平衡路径可说是今天社会呼声最高、也是最容易被社会所接受的一种路径。之所以广受欢迎,很大程度上是对政府过去在社会领域不作为的一种批评,要求政府予以纠正。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国家有两种职能,即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政治职能这里不讨论,社会职能主要有为公民提供基本的教育、就业、健康、住房等方面的保障,对社会弱势群体给以一定的扶持,实现社会秩序的基本稳定,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等等。从人们的批评和要求来看,主要集中在要求国家为教育、就业、健康、医疗等提供基本保障,对社会弱势群体给以扶持上。众所周知,由于我国的经济社会改革处在国家生、老、病、死全包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政府关注的重心是如何发挥人的积极性,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社会保障问题也是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化才日益突出的,因此,在基本社会保障的提供上,政府职能的发挥是有很多不到位的。由此可见,加大政府公共投入,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的确有平衡社会利益差距的作用,也有利于社会的利益均衡,但它并非是社会根本的利益平衡机制,而是国家、政府应该实现的最基本的社会职能。

对于扶持社会弱势群体,国家对社会弱势群体给予一定的支持是绝对必要的。但是,如果夸大国家的作用,要求政府通过政策措施削富济贫,抑强扶弱,缩小社会的利益差距,实现社会公平,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既做不到,也很危险,如果强行推行,只能是走回头路,回到改革开放前平均主义大锅饭的普遍贫穷状态中去。

首先,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的情况下,国家硬是用财政、社会福利等办法来企求公平,但由于公共财力有限,长期以往则财力不支,短时间看,今天经济发展稳定,财政收入增长快,似乎能做到,但是这种发展模式的路径依赖一旦形成,社会经济发展就会停滞,危险就来了。其实,这种弊端也是“拉美化”的陷阱之一。

其次,对政府实现社会公平的要求过高、责任过大,政府势必要加强对社会经济干预的力度和广

度,势必要掌控更多的经济资源,这会带来政府干预力度过大,掌控经济资源太多,压缩社会经济活力的活力,增加官员腐败的几率等多种弊端。

最后,这样会带来新的社会不公。人们多有这样的思维误区,那就是觉得对社会弱势群体加大扶持是天经地义的,即使因此损害富裕群体的利益也是可以接受的。这种观念很大程度上是过去“劫富济贫”观念的残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和利益分配有基本的游戏规则,如果为了实现社会公平而破坏经济发展和利益分配的基本规则,肯定会破坏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

再进一步看,通过政府照顾,或者政策倾斜来保护普通民众和弱势阶层的利益是远远不够的,这不是解决问题的科学思路。首先,这只能收效于一时,并非长远之策,其有效的推行依托于政府领导者的态度,一旦领导人态度改变,或者领导人改变,就可能终止。其次,对任何一个群体的格外照顾,都意味着对其他群体的不公,损害其他群体的权力和利益,不管受到照顾的是弱势群体还是强势群体。特别照顾政策必然导致一种恶性循环:受到照顾的群体因长期照顾而麻木,认为照顾理所当然,不思进取,而遭到损害者终有一天会形成强烈反弹,社会将一直在一些群体享有特权而另一些群体被剥夺的状态中周期性循环。

(2) 通过彻底的经济体制改革来实现社会公平。

这种路径固然有我国经济改革还不彻底,计划经济体制残余还大量存在的社会、经济背景,但是,通过彻底的市场经济改革就会自然带来社会公平吗?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通过30年的改革,我国已经形成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共存的局面。政府有自己的职能,市场有自己的逻辑,社会也有自己职责,一个完整的社会利益平衡机制无疑要求三者共同作用。众所周知,市场经济富有活力的根本原因是资本的逐利性,资本的逻辑是利润,它是没有同情心和慈悲心的。市场经济发展因为资本实力的不同,就会带来利益收益的不同,认为通过彻底的经济改革会带来社会公平,无疑只会导致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变成“资本的盛宴”。

(3) 只要市场机制完善,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溢出”效应,必然带来利益差距的缩小。

这种思路是经不起理论和现实检验的。从具体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来看,市场机制本身就具有产生某种经济利益矛盾的天然属性。有学者从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宏观经济增长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分析:

从资源配置的角度看,市场经济要求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资源被要求配置在最有效率的地方,但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的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会失灵,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垄断问题,垄断的存在将使垄断厂商获得正常利润之外的超经济利润,从而使与其垄断相关的行业和阶层之间出现利益的转移,这就必然表现为利益矛盾。

再从收入分配的角度看,市场经济要求按生产要素分配,这样必然导致某些拥有优质生产力要素的经济主体获得较高的收入,根据社会发展的“马太效应”,由此造成的收入差距经过较长时间后可能达到相当惊人的程度。由于收入与职业的不同,社会就会分成不同的阶层,不同阶层的利益不一样,虽然可能没有直接的利益纠葛,但也会间接产生矛盾。如在近几年的房地产调控中,有人呼吁应该限制富裕的人群购买房产的数量,以遏制房价上涨,而富裕的人则可能更倾向于买房保值、增值,希望房价涨得更高。

从宏观经济增长和波动来看,由于在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总有特定的经济增长点,从而使某些地区、行业经济发展很快,其收入必然要与其他地区、行业拉开差距,从而产生一定程度的利益矛盾。

以上分析可见,希望通过彻底的市场经济改革实现社会利益均衡是经不起理论分析和实践检验的。

最后,在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有些特定矛盾,单单依靠市场本身是无法解决的。如劳资双方的矛盾,单个企业的逐利性与社会公益的矛盾等。

从以上分析也可见,认为有了完善的市场机制,根据社会发展的“溢出”原理,总会磨合出一个合理的社会、政治、经济体制来,这种想法是不现实的。美国、欧盟等市场机制非常完善的国家和地区,利益

平衡也离不开政府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就证明了这一点。

三、科学的路径选择——用利益制衡利益

从以上分析可见,人们关于社会利益调整的几种主要观点都有不科学的地方。科学的路径应该是在政府、市场、社会三者之间找到使三者都向美好方向发展的各种干预变量,逐渐建立一套合理的利益均衡机制,让变化有利于国家、市场和社会的良性发展。这种机制不是在政府、市场、社会三大领域内各自孤立的发生作用,而是要良性互动,这种机制的核心就是利益制衡,即用利益制衡利益。

1. 为什么要实行利益制衡?

利益制衡是实现社会利益和谐的关键。因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我国社会依然还是私人利益的综合,利益还是当今社会的核心要素。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商品交换实质是个人、企业利益在市场中的实现,资本是市场经济的动力源,资本的本质是逐利,因此,利益也是核心要素。国家是凌驾于社会、市场之上的力量,国家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作为第三者来干预、平衡社会、市场在发展过程中带来的各种缺陷,既然社会、市场的核心是利益,因此,国家虽然本身不能作为逐利者,但它对社会、市场的干预和调节也必须以利益为中心。

在当今中国利益多元的情况下,每个人、每个集团都会本能地追求自己的利益,而很难追求公共利益,出现具有不同利益诉求的社会阶层、利益集团是必然的,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必然会出现的现象。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现实表明,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并不意味着不存在利益集团。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美国开国元勋麦迪逊所说的,“野心必须用野心来对抗”,他主张,要消除各种各样、又互不相容的利益冲突,就是给与每个公民、每个利益集团有同样的自由来主张自己的权力和利益,为此,需要一套制度安排,让不同的利益集团在法律上居于同等地位,都能够有能力在一个平台上公平的讨价还价。

各个阶层都希望自己的利益最大化,每个阶层也天然地认为自己的利益诉求是正当和合理的,因此,要实现和谐社会的利益均衡,最根本的不是指望政府来代表所有的利益群体并保护他们的利益,各个阶层的利益需求不同,有时还互相冲突,当社会不同群体和阶层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政府应该站在哪一边呢?再进一步分析,政府也有自己的利益倾向,这种倾向看似与公平无直接关联,但政府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工作重点,特别是我国政府对社会经济的干预程度很深,政府工作重心的改变实际上意味利益的偏向。

今天我国社会的利益矛盾呈现出一个突出的特点,那就是目前社会的利益冲突并不直接表现为各个利益群体之间的直接冲突,而往往表现为利益受损的社会群体与政府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政府成了“出气筒”,根源就是社会利益表达和制衡机制的缺失,政府包揽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表达。

由此可见,政府在社会利益平衡上应该发挥作用,但更重要的是让社会各阶层本身发挥作用,将他们的利益诉求引导到一个科学、合理的途径上来,在利益博弈的公平程序上实现社会利益均衡。如果政府硬要将一切责任都揽到自己肩上,在社会利益复杂多元的情况下,既做不到,也不可能让各方都满意。

2. 实行利益制衡的途径。

今天实现利益制衡的关键是建立规范性的制度框架,创设有利于各阶层利益制衡的制度安排,这种规范性的制度框架主要是:一是鼓励各利益阶层建立自己的利益诉求组织,特别是帮助、鼓励弱势群体建立自己的利益诉求组织;二是强调程序正义,不能用目的证明手段正确;三是政府从法律、政策等方面为各利益阶层建立利益博弈的平台。

(1) 帮助和鼓励社会利益诉求组织的发展

让社会各个阶层、特别是弱势阶层组织起来,维护自己的利益,主要目的是实现各利益阶层博弈实力的相对平衡。今天我国很多利益阶层和集团之所以强势,能侵犯其他阶层和集团的利益,不是因为他

们有自己的利益,也不是因为他们“为富不仁”,而是因为其他人难以表达自己的利益。由于我国的社会、政治、法律结构还存在缺陷,不同的社会群体、阶层、集团在政治上、法律上不平等,那些强势群体集中了很多权力和势力,可以影响规则的制定和执行,其他群体对此却没有讨价还价的能力。

今天,我国的弱势群体在利益表达和诉求组织的构建上还有相当大的不足。有人对中国的全国性社团按功能进行了分类,发现其中学术交流类社团占总数的48%,业务管理类社团占28%,文体联谊类社团占11%,利益代表类社团为6%,而公益服务类社团仅占6%。在48家利益代表类全国性社团中,有27家社团是为优势群体服务的,有17家是为中间群体服务的,只有4家是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可见,当今我国不仅利益诉求组织不发达,而且在现存的组织中,弱势阶层的组织也远远不及强势阶层,导致强势利益集团影响政府决策的公正,弱势集团的利益表达难以进入决策议程,不同利益集团利益表达形成了一种失衡的扭曲机制,潜藏的社会碎片化危机对社会稳定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从社会基层看,社会组织发展也很不够。如广大农村除村委会外,基本上没有其他利益表达组织(村委会虽然是农村村民自治组织,但它实际上承担着农村最基层政府的职能)。这也是很多农民在利益受到侵害得不到维护时到中央和省市政府上访的原因。在城市,很多民众也面临类似的困境,居委会难以维护他们的利益。如在房屋拆迁时,在开发商的强势面前,有人甚至采取杀人、自焚等极端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如果他们有自己的利益表达组织,用集体的力量和开发商谈判、抗衡,让政府认识到他们的利益所在并给予支持、保护,有些社会悲剧是可以避免的。

(2) 强调程序正义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强调集体主义,强调为了集体的利益,个人要勇于服从和牺牲,认为为了实现一个集体、公共的目的,手段的运用可以商榷,不重视程序正义。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社会利益的多元、利益冲突的增加,要解决利益冲突,就要重视程序正义。

民众都明白,实现社会的绝对公平是不可能的,由于每个人的先天禀赋、后天努力不同,经济利益存在差距是不可避免,关键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他人利益的获得应该合理合法,自己的利益能够得到维护,不被侵害;若受到侵害,也有地方诉求得到救济。因此,他们需要表达自己利益的渠道和平台,需要过程透明,需要程序正义。

在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冲突解决中,非常缺乏程序正义。由于缺乏程序正义,好的法律、好的政策在具体操作层面就会出现偏差。比如,在利益维护中,公私边界的界定是今天中国普通民众财产、利益保护的一个巨大难题。2007年3月,闹得沸沸扬扬的重庆市拆迁“钉子户”事件,争执的焦点,就是公共利益认定。吴莘夫妇从开发项目的商业性否认其公共利益性质,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则以关系当地居民的居住质量为由,突出拆迁的公共利益性质。实际上,在今天很多事件中,要明确界定公私界限是不可能的,公私利益纠葛在一起,所立场不一,看问题角度不同,得出的结论就不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处理,很大程度上已经由实体的正义转向了程序的正义,那就是公私双方的有效谈判和协商,互作让步,互有收益。如果缺乏一个公平的程序博弈平台,争执双方各执一词,强者一方肯定会占有优势,并引起弱势的一方的过激反应。

(3) 建立利益博弈的制度平台

有利益均衡的组织 and 程序正义还不够,还要搭建利益博弈的制度平台,让利益对立的各方在这个平台中谈判、协商,政府保持比较超脱的立场,根据相对公平的原则在利益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进行仲裁。事实表明,在一定的制度平台上平等谈判、公平博弈、协商和解、达成妥协是一种有益的方式。如劳资双方的谈判博弈。2006年9月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有一期是《走向谈判的工会》,说的是南京的工会组织,助力企业员工通过谈判提高工资、保障权益。有家企业劳资双方谈判历时9个月,最后员工人均增资10%。在这场谈判中,工会是双方的博弈平台,政府是劳资谈判的协调者。谈判的实质是妥协、双赢、和谐,而非对立、对抗,如果我们社会的利益博弈都能走这种途径,让社会各阶层都能在不同的平台上平等的进行利益博弈,社会的和谐无疑将大大增强。

政府可以从法律、政策等方面为社会各行各业构建多种模式的博弈平台。对于博弈平台不能狭义理解为专门机构的构建,它实际上是多种多样的社会机制、社会手段,各利益阶层能够在这些机制、手段中公平博弈,实现制衡。

一是社会舆论、特别是新闻媒体的报道,真正做到公正、公平。新闻媒体看似是一种手段,实质上它也是一个利益博弈的平台。现在,很多弱势群体的声音无法传播到社会,而强势群体的呼吁却很容易听到,就在于社会舆论这个平台没有很好地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社会舆论是实现利益公平的强大力量,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新闻界的“扒粪运动”,很多历史学家都认为对美国社会公平、公正和利益均衡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二是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就是机会”,在今天社会里,谁先知道信息,谁就意味着在利益上抢了先。信息封闭、特别是有些地方为了某些利益以保密为名,实行信息封锁,有的甚至干脆造假。被封锁的信息,弱势群体不知道,但强势群体往往能通过内部途径知晓。可见,信息公开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利益博弈平台。

三是听证会制度。听证会制度是今天世界各国广泛实行的制度。这种制度最大的优点就是利益冲突的各方面面对面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政府机构作为第三方出现,在公平听取各方的诉求后,政府再进行协调或裁决。我国专门为听证会制度制定了法律,但在实际执行中还有很多不尽人意的地方,一个重要方面就在参加人选的组成上。在举行听证时,社会大众应能广泛参与,出席代表应具有代表性,而且还要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表达能力,否则,难以表达大众的利益诉求。

此外,民意调查制度、公民投票制度等等,也都是重要的利益博弈平台。

我国在社会利益均衡上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政府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但仍然面临着很多困境,其中最大的困境就是很多政府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在利益制衡机制建设和运作上的错位。在利益制衡中,政府的角色非常重要和关键,因为政府是超脱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政府要创造一个有众多社会参与者的多种利益博弈平台,同时,政府又必须只是利益博弈的裁判者而非参与者,因此,政府必须超越阶层和集团利益,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提供社会公平,制定公正的利益博弈规则,为形成和谐社会的利益均衡机制,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光明日报,2006-10-19.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2.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537.

周天勇.怎样才能使中国人民真正富裕起来[N].中国经济时报,2007-4-10.

杨天宇,刘国鹏,赵攀.和谐社会中的经济利益矛盾调整模式[J].新华文摘,2007(5).

参见[英]汉密尔顿,麦迪逊等.联邦党人文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257.

范宝俊主编.中国社会团体大辞典.转引自王名,刘国翰,何建宇.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114-115.

(责任编辑 庆跃先)